

公务电子邮件系统2.0 (mail)

教职工离校后可否继续使用个人公务电子邮箱？

根据 [《中山大学公务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》](#)

第九条，教职工因调动、辞职、合同期满不再续聘等原因离开学校，可在过渡期内继续使用其名下公务电子邮箱处理未尽事宜。

教职工离校的，公务电子邮箱保留过渡期为六个月；教职工去世的，公务电子邮箱的保留过渡期为十二个月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学校将收回其名下公务电子邮箱的使用权。

如果过渡期结束，但因有项目、课程未结或所带研究生未毕业等事务需继续使用公务电子邮箱的，由人事处负责确定该教工邮箱的使用期限。

(唯一的)FAQ ID: #1003

作者: faqadmin

更新时间: 2019-04-02 12:06